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金風科技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1、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和變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以下簡稱“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內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關於發行方（指企業，下同）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的會計處理”、“關於企業將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內容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由於上述會計準則解釋的發佈，公司需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並按以上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上述會計準則。

2、變更前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3、變更後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後，公司將按照財政部於2022年11月發佈的解釋第16號的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採用財政部前期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4、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根據準則解釋第16號的要求，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如下：

(i) 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

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因固定資產等存在棄置義務而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簡稱適用本解釋的單項交易），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

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關於發行方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的會計處理

對於企業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等），相關股利支出按照稅收政策相關規定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的，企業應當在確認應付股利時，確認與股利相關的所得稅影響。該股利的所得稅影響通常與過去產生可供分配利潤的交易或事項更為直接相關，企業應當按照與過去產生可供分配利潤的交易或事項時所採用的會計處理相一致的方式，將股利的所得稅影響計入當期損益或所有者權益項目（含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對於所分配的利潤來源於以前產生損益的交易或事項，該股利的所得稅影響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所分配的利潤來源於以前確認在所有者權益中的交易或事項，該股利的所得稅影響應當計入所有者權益項目。

(iii) 關於企業將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

企業修改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使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業應當按照所授予權益工具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將已取得的服務計入資本公積，同時終止確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確認的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上述規定同樣適用於修改發生在等待期結束後的情形。

如果由於修改延長或縮短了等待期，企業應當按照修改後的等待期進行上述會計處理（無需考慮不利修改的有關會計處理規定）。

如果企業取消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並在授予權益工具日認定其是用來替代已取消的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滿足可行權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適用本解釋的上述規定。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編制的公司財務報表（“A股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修訂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相應變更，“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舊銜接規定，對於在首次施行本解釋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本解釋施行日之間發生的交易，公司按照本解釋的規定進行追溯調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公司財務報表（“H股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H股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不受解釋第16號的影響，H股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保持不變且不進行與A股財務報表類似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高建軍先生及王義禮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